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1〕17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要求，现就我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 1. 推荐范围

原则上为2019和2020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认定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项目（已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除外），在疫情期间做出较大贡献的课程，也可申报。

#### 2. 推荐数量

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实行总量限额的方式进行推荐，各高校原则上按照本校2019、2020年度立项的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认定课程总数（已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除外）的65%确定申报指标，无

省级认定课程立项的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可结合学校实际择优推荐 1 门课程（附件 1）。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不限项推荐。山西大学作为部省共建高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申报指标，自行组织学校一流课程的推荐遴选工作，申报材料由省教育厅统一上报教育部。

### **3. 推荐依据**

（1）《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中关于“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中具体要求；

（3）《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晋教高〔2019〕18号）；

（4）《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名单的通知》（晋教高〔2019〕19号）；

（5）《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山西省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各类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晋教高〔2020〕2号）。

### **4. 其他要求**

课程负责人须为推荐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高校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课程的申报和推荐工作，不得超额申报。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 **二、推荐程序**

## 1. 确定联系人

各高校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 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应包含单位名称。

## 2. 确定推荐课程

各高校对推荐的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进行专家评议，通过后，于 5 月 15 日前将推荐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拟推荐的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盖章纸质版(一式 1 份)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送。纸质版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材料、《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 3)、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其中，每门课程的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材料、汇总表、课程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和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选择性提供)等，以学校为单位存储一个电子介质中(存储于 U 盘或光盘中)，外表面须标明学校名称，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学校名称+课程类别+课程名称。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材料仅需提交电子版，电子材料包括学校盖章的《第二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 4)、支撑材料、项目简介视频和教学引导视频。各学校将以上文件放入专门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XXX(学校)-(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并将移动存储介质报送至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可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以上材料于5月20日前邮寄至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提供的推荐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形式审核,于5月底确定推荐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 **3. 开通工作网**

请各高校联系人于2021年5月31日登录“工作网”修改登录密码,并为推荐申报课程的教师分配申报账号。各高校的“工作网”账户均为学校代码,密码为123456。

### **4. 完成网络推荐申报工作**

通过省级推荐的课程负责人请于2021年6月1日—6月25日期间登录“工作网”,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完成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各高校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后,须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备案表》(附件5)、附件材料、平台生成的汇总表。其中,每门课程的《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备案表》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以上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一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至山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 **三、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积

极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大讨论，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教学改革氛围。要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本科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2. 各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坚持“质量至上、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开展本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高校要对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是否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重大教学事故问题、课程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等问题等进行审查，实行一票否决。评选程序要规范、科学、公正，评审结果要在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我厅推荐。

3.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申报限额的要求向我厅推荐一流课程，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不得接收超额申报、不符合申报有关规定的推荐材料。经确定推荐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候选课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申报工作，逾期未填报或放弃申报的，自动取消省级精品共享课程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资格，并在今后5年内不得申请省教育厅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各类项目。

#### 4.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杨晓雪、张治湘，联系电话：0351-3046828，电子邮箱：[gjc@sxedc.com](mailto:gjc@sxedc.com)。

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史俊华，联系电话：0351-7011400，电子邮箱：[spzx@sxu.edu.cn](mailto:spzx@sxu.edu.cn)，手机 13994230208，邮寄地址：山西大学文瀛楼五层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邮

编：030006。

-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指标分配表
2.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3.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汇总表
4. 第二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推荐汇总表
5.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备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